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82破21号

申请人：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社区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5320282K117035403，住所地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村振兴路327号。

法定代表人：胡洪彪，该社区党总支书记。

被申请人：宜兴市方泰镀锌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18685600R，住所地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集中区。

投资人：蒋国平。

本院于2024年3月15日裁定受理了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对宜兴市方泰镀锌厂破产清算一案。因审理需要，本案应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审	判	长	陈 豪
审	判	员	袁应生
审	判	员	王宝中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范秋雨
---	---	---	-----